「關注私隱週」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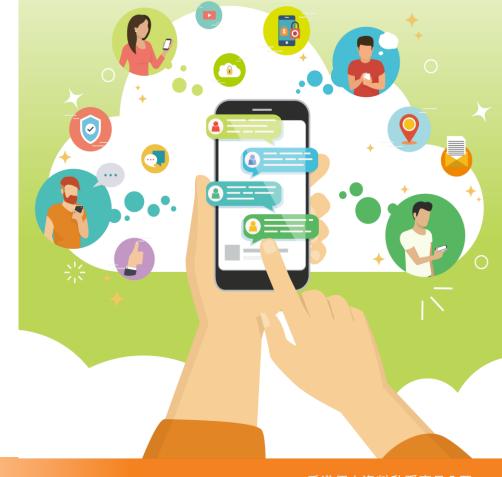
「社交媒體私隱教與學」 網上分享會

# 社交媒體新世代的 私隱保障

郭正熙先生署理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合規及查詢)

2022年7月15日





# 近年與社交媒體相關的個人資料私隱議題

2018年3月	Facebook用戶個人資料疑被濫用
2018年9月	Facebook用戶帳號被黑客入侵
2021年1月	即時通訊軟件更改使用條款及私隱政策
2021年4月	Facebook用戶資料疑遭外洩 LinkedIn用戶資料疑被擷取及轉售 Clubhouse用戶資料疑遭外洩 私隱公署就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發出實用指引
2021年10月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實施,「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2022年4月	私隱公署公布《社交媒體私隱設定大檢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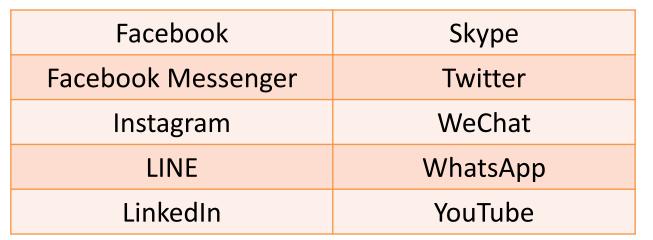
# 社交媒體私隱設定大檢閱





### 被檢視的社交媒體











私隱政策

私隱相關 功能 私隱版面 易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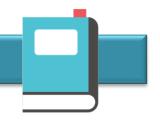






### 社交媒體的表現

### 私隱政策





所有被檢視的社交媒體都有擬定私隱政策,而它們收集個人資料的種類 繁多,由收集12至19種個人資料不等。



所有被檢視的社交媒體均在私隱政策中列出會將用戶個人資料轉移到其 附屬公司。



Twitter、WeChat和YouTube的私隱政策的易讀性評分最高,而未獲滿 分的社交媒體主要是欠缺以圖片、表格或短片輔助說明私隱政策。



Twitter沒有提供中文版本的私隱政策,不諳英文的用戶可能難以掌握社 交媒體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





# 社交媒體的表現



### 私隱相關功能



所有被檢視的社交媒體均會收集用戶的 位置資料(不論是用戶精準或粗略位 置)。



除了LINE外,其餘的社交媒體均有<mark>提</mark> 供雙重認證功能。



Facebook、LINE、WeChat和 YouTube都容許用戶向特定對象發布內容,或按預設組別發布內容,而且可在發布後再修改有關內容的私隱設定。



大部份被檢視的社交媒體均會儲存用 戶的信用卡資料。



除了WeChat外,其他被檢視的即時通訊軟件包括Facebook Messenger、LINE、Skype及WhatsApp均會在用戶傳送訊息時採用端對端加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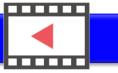
在預設私隱設定方面,Skype和 YouTube均預設將用戶的年齡及電話 號碼隱藏,而其他被檢視的社交媒體 則預設公開用戶的年齡、位置、電郵 地址或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





# 社交媒體的表現

### 私隱版面易用性



負責檢視的人員在完成指定帳戶操作後,然後評分及計算出平均值。評分最低為1分,最高為5分。

Facebook	2.5	Skype	3.0
Facebook Messenger	3.5	Twitter	3.0
Instagram	3.0	WeChat	3.5
LINE	3.5	WhatsApp	4.0
LinkedIn	2.5	YouTube	3.0



向用戶收集的個人資料是否超乎適度?

私隱政策的 內容及表達方式 是否足夠及清晰?

有否預設隱藏敏感的 個人資料? \ 私隱相關功能 是否足夠?

有否刪除帳戶的。 認證步縣?









# 整體評分

#### 5★為私隱友善程度最高

			/L
Facebook	*** 1	Skype	****
Facebook Messenger	****	Twitter	***
Instagram	***	WeChat	***
LINE	***	WhatsApp	****
LinkedIn	***	YouTube	****





### 使用社交媒體「自保」貼士



#### 註冊帳戶時

- ✓ 細閱社交媒體的私隱政策
- ✓ 開設專為社交媒體而設的電 郵帳戶
- ✓ 只提供必須填寫的個人資料 以註冊帳戶
- × 使用容易猜中的密碼
- × 以同一密碼登入不同社交媒體
- × 使用其他社交媒體帳戶註冊
- × 與其他人共用帳戶和密碼

#### 註冊帳戶後

- ✓ 檢查預設保安或私隱設定,將個人資料隱藏並盡量設置最高私隱權限
- ✓ 啟用雙重認證功能
- ✓ 考慮實際需要容許應用程式索 取的權限
- 在社交媒體個人檔案中披露過 多個人資料,例如住址、出生 日期、電話號碼及日常行蹤等





# 使用社交媒體「自保」貼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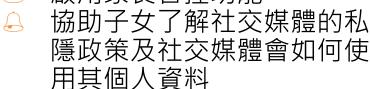


#### 使用帳戶時

- ✓ 定期登入帳戶檢查私隱設定、 備份個人資料及刪除搜尋記錄
- ✓ 發現可疑活動時馬上檢查帳戶 及更改密碼
- ▼ 時刻留意社交媒體的提示訊息 包括私隱政策或服務條款更新
- 經常更新應用程式至最新版本接受可疑用戶的交友邀請或訊息請求
- × 連接到公共網絡
- × 從非官方來源下載應用程式
- × 保留不常用的帳戶

#### 家長/監護人要留意





- □ 協助子女檢查或更改社交媒 體的私隱設定
- 提醒子女過度披露或分享個人資料的後果





社交媒體私隱設定

### 參考刊物

#### 社交媒體私隱設定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調查結果1,全港共有約600萬 名人士擁有智能手機,整體渗透率高達92.1%。 根據We Are Social和Hootsuite發表的網絡生態 報告《Digital 2021: Hong Kong》,智能手機是最 普遍用以接駁互聯網的設備,其中98.2%智能手 機用戶會使用社交媒體(包括即時通訊軟件)2。



商業利益,但用戶的個人資料包 媒體的個人資料私隱風險,個人

社交媒體提供平台讓用戶透過互 隨之而增。除此之外,用戶在網 視香港十大最常用的社交媒體 上公開的個人資料被其他人彙編 後可用作網絡欺凌、「起底」3及 立帳戶·然而用戶幾乎必須向社 (phishing)」4和其他社交工程攻擊 (social engineering attack)5,壁 使用有關服務。同時,某些社交 用戶個人資料私隱帶來的風險 損失和傷害實在不容忽視。

括位置記錄及行蹤的外洩風險亦 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檢

並透過此報告向用戶提供保障個 人資料私隱方面的實用建議。



- 統計於2020年6至10月期間進行,見政府統計或《主題性住 戶統計調查第73號報告書》(52頁)
- R.https://datareportal.com/reports/digital-2021-hong-kong
  - (第44張投影片)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84(3A)條。如任何人(披露者) 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 受任何指明傷害:或的被塞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 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披露者即屬犯 罪。另外、第64(3C)條訂明、如一(a)任何人(被務者)在未獲 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一 B披露者的意图、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
- 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及tbl該項披露場致該當事 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披露者即屬犯罪。 學例來說、受害人會收到此稱是由銀行發出的電影、被誘使 提供自己的密碼和銀行資料。或者點擊會把惡意軟件積入受 害人裝置的內嵌連結。
- [社交工程攻擊] 一般是指以影響力或游图力來欺騙他人·其 至利用人性的弱點、獲取有用的資訊作非法用途。例如不法 分子偽裝為公司高級職員、打電話給電腦部的職員、聲稱忘 記了自己的電腦密碼。一般職員可能會怕開罪上司、便在沒 有核實來電者身份的情況下・課從「老闆」的指示透露電腦密

社交媒體私際設定大檢閱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 修訂背景

- 自2019年6月,「起底」行為變得猖獗, 個人資料被「武器化」,對資料當事人 甚至其家屬造成持續及嚴重的困擾或心 理傷害。
- 為加強執法以打擊「起底」行為,政府 於2021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個 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 例》於2021年10月8日生效。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 修訂重點

- 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 賦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和 檢控
- 賦權私隱專員強制將「起底」 內容移除







### 修訂後對個人資料的保障

	修訂前	修訂後
填補條例不足	只規管「未經 <mark>資料使用者</mark> 同意」 而披露個人資料	規管「未經 <mark>資料當事人</mark> 同意」 而披露個人資料
保障對象	當事人	當事人及家人
保障範圍	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ul><li>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家人蒙受指明傷害</li><li>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家人蒙受指明傷害</li></ul>
向網上平台要求移除 「起底」內容	只能作出勸喻	有權發出停止披露通知要求移除 「起底」內容
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	×	加強執法力度
平衡言論自由		維持不變! 16





# 起底罪行兩級制

	起訴程序	入罪門檻	最高刑罰
第一級	簡易程序	<ul><li>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li><li>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li></ul>	罰款10萬元 監禁2年
第二級	公訴程序	<ul> <li>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li> <li>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li> <li>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指明傷害</li> </ul>	罰款100萬元 監禁5年







# 甚麼是「指明傷害」?







參考了外地法例和法庭禁制令,「指明傷害」定義清晰:

-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該人的財產受損













# 兒童私隱專頁

https://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tc/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保障兒童網上私隱 -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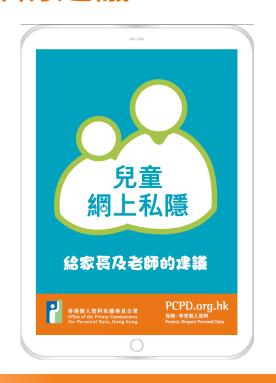
第1步:積極參與

- > 親身體驗
- > 參與兒童的網上活動
- > 了解家長的操控措施

第2步:還原基本步

- > 私隱保障由自助保安開始
- > 慎留數碼腳印
- > 檢查預設設定
- > 網上世界無私隱
- > 教導兒童尊重別人私隱

第3步:樹立好榜樣







# 保障兒童網上私隱-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 網上科技的實際情況

### 網絡欺凌

• 教導兒童受到網絡欺凌,應向家長及老師尋求意見

### 免費服務的代價

教導兒童思量網上眾多「免費」服務,很多時是以他們的個人資料作交換,最終可能得不償失

### 網上身份不是真實

- 應提醒兒童網上世界是虛擬的,不等同現實世界
- •網上通訊可能會為人身安全帶來危機/造成財物損失

互聯網沒有「刪除」鍵

•網上披露的資料一旦在流傳,無法完全刪除

有關「起底」查詢/投訴熱線:3423 6666

警方反詐騙諮詢熱線:18 222





### 私隱公署教育短片















# 參考刊物









#### 個人資料·由你掌握 兒童號外篇



# 參考刊物









### 參考刊物



- 「兒童網上私隱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 「在網絡世界保障私隱 精明使用社交網」
- 「保障私隱-明智使用智能電話」
- 「網絡欺凌你要知!」
-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香港個人資料私願專員公署 保粹·非原領人資料 PCPD.org.hk 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以兒童為對象的資料使用者 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下稱「私隱專員」) 曾發出《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 人資料: 舱資料使用者的指引》: 為資料使用者進行網上活動涉及個人資 兒童的特別需要 兒童是容具受影響的網歷、故此、在網上活動方面需要特別給予到關係的 兒童媒由裏不審認地依從指示、私願意識循係,以及在網上講義時未必會小心領信。即使網上平台右 此外,「保障、整管個人資料」的機能可靠得多額及容易的存在,亦可能示其關行社會責任的決心,數 省料使用者由充宜黄嘌醇,切记允宜是容易受影響的細醛、麻剌四度允宜的年龄、老库板取以下的方 法,確保兒童的個人資料得到保險及蘇爾 超互聯票收靠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共產與產務對象的資料使用者是这類的事項 / 2015年12月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 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leaflet\_chi ldrenonlineprivacy\_c.pdf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uidance\_children\_c.pdf





# 多謝!



#### 聯絡我們

- □ 查詢熱線
- □ 傳真
- □ 網址
- □ 電郵
- □ 地址

2827 2827

2877 7026

www.pcpd.org.hk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香港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